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教育权特别报告员贝尔诺尔·穆尼奥斯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就教育权提出的临时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第 8/4 号决议编写，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并请他向大会提交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专门讨论接受全面的性教育这个人权问题。自任务开始以来，此一专题即引起特别报告员关心和关注。

特别报告员提出性教育权的专题，把这个专题放在父权制和性控制的背景下。他从性别和多样性的角度，说明性、健康与教育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性与其他权利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在国际人权法的框架内提出性教育权，同时对国际和区域准则加以分析。下文介绍性教育权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国家责任，并按区域和国家分析趋势，以及家庭和社区各种不同的观点和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结论中重申全面性教育权的必要和相关性，同时向各国和国际社会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

* A/6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父权主义和性控制	3
B. 性、健康和教育：三项互相依存的权利	4
C. 享有性教育人权的概念和范围	5
D. 性教育权：与其他权利的关系以及处理该问题时必须采取 两性平等和多样化观点	5
二. 国际人权法中的全面性教育权	6
A. 联合国人权条约框架内的性教育人权标准	6
B. 全面性教育人权与妇女人权	8
C. 与全面性教育人权相关的其他国际标准和举措	9
三. 从国家责任的角度来看全面性教育权方面的情况	10
A. 区域和国家出现的趋势	10
B. 观点分析	14
C. 家庭和社区的作用	16
四. 结论和建议	16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 200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编写的，人权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任务执行人向大会提交报告。自从提交前份报告之后，特别报告员几乎在世界各地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多边组织、教师工会、非政府组织、大学、学生及国家人权机构等举行了大量工作会议。特别报告员感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提供的协助。

2.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专门讨论获得全面性教育的人权问题，深入研究这方面的现行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从任务开始起就关心和关注这个专题。¹ 本报告的提交正好碰上特别报告员贝尔诺尔·穆尼奥斯的任务结束，因为她的任期在 2010 年 7 月底结束。

3.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讨论的专题引起大家的关注，² 申明尊重专题引起的各种意见，同时强调受性教育权是以人类尊严和国际人权法为依据的。

4. 各国必须保证不限制个人获得适当的服务和必要的信息，同时必须依照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申明的规定，³ 消除对性健康护理和生殖健康护理信息建立的社会和监管障碍。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父母还是对男女学童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人员，都必须在性和生殖方面提供适当的指导和指引。

5. 性是人类一项固有的活动，带有多重的个人和社会特色。然而，这项活动往往带有神秘的色彩，或因各种不同的动机——文化上的、宗教上或是思想上的——完全与生殖挂钩；在大多数情况下，与父权制的长期存在有关。

6. 现代国家在民主建设中必须确保全体男女公民获得优质教育，不能容许各种不同的宗教机构确定的教育或行为标准不但适用于其信徒，而且适用于全体公民，不论他们是否为信徒。因此，特别报告员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很多以宗教观念为借口对性教育设置障碍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必须重申，全面教育是民主和多元环境的保障。

A. 父权主义和性控制

7. 如特别报告员在他的报告(E/CN.4/2006/5)第 17 和 18 段中指出，父权主义是一种社会等级制度，这种制度规定男性比女性优越，尽管它也为男子确定了严格的角色，甚至将两性对立区分开来。除了两性不平等外，父权主义还阻碍社会交流，并划分社会等级。

¹ 参看 E/CN.4/2006/45 号文件。

² 参看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关于性教育的国际准则：对有效的性、人际关系和艾滋病毒/性传播疾病教育采取知情的有证明的做法》(2009 年)。

³ 参看开罗的《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行动纲领》。

8. 因此，父权主义是造成和维持对人权严重和有计划地侵犯的制度，一如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教育是主要的基本手段，以打击父权主义、为争取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产生极为必要的文化变化。如果不进行适当的组织，教育系统就产生相反的后果，使不公正和歧视现象长期存在。

9. 为了长期实行父权主义，父权主义制度及其代理人惯用的主要手段之一是剥夺个人接受带有两性平等和多样化观点的人权教育的机会。

B. 性、健康和教育：三项互相依存的权利

10. 性是一种复杂的过程，全人类无一例外地在一生中都对性加以建造。性带有生理-心理社会和文化特征，必须予以全面的考虑。

11. 享有最大程度身心健康显然包括性健康。前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将性健康定义界定为：“是指与性能力有关的生理、情感、心理和社会福祉方面的健康状态，而不仅仅指没有疾病、功能不紊乱或不虚弱；性健康要求对性能力和性关系实行积极和尊重的办法以及有可能享有愉悦和安全的性经历，没有胁迫、歧视和暴力”。⁴

12. 为享有这种幸福状态，人人必须能够照顾自己的健康，以积极的方式过性生活，负责而且尊重他人，为此我们必须觉悟到我们的需要和权利。只有在我们最早的成长阶段和在整个教育过程中能够获得全面性的性教育，才能够做到这点。为此，学校必须培养学生对人类性观念和人际关系的不同表现采取批判性的思维，而不会使生殖问题沦为生物专题的讨论。

13. 像所有教育学科发生的情况那样，性教育必须根据不同的国情和文化作出调整。此外，必须根据学生的不同需要，实施有差别和灵活的教育战略，同时必须考虑到有些人，例如失学青年或已婚少女的特殊需要，对这些人必须采取有别于正规教育的性教育方法；对于老年人也是这样，因为由于错误的观念，他们往往被剥夺完整的性生活。

14. 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威胁，全面的性教育显得极为重要，特别是对于有危险的群体和生活在特别脆弱环境中的人员，例如容易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或缺乏经济资源的个人。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一般意见 3 第 16 段中强调指出，“为了有效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各国必须避免蓄意检查、隐瞒或歪曲有关健康的信息，包括有关性问题的教育和信息 [……] 必须确保儿童在开始表现性倾向时即能够获得自我保护的知识和能力”。

⁴ E/CN.4/2004/49, 第 53 和 54 段。

⁵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流行病情况，2009 年 12 月。可上网查阅 http://data.unaids.org/pub/Report/2009/2009_epidemic_update_es.pdf。

15. 没有正当的借口不向需要体面和健康地生活的人提供全面性教育。实现性教育权发挥一项重要的预防作用，能不能得到这种教育到头来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识到世界人口必须获得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也想提醒大家注意对性问题产生的狭隘观点，即把性教育限制在性传播疾病的讨论范围内。他认为，将性教育这样简单化可能误导大家把性问题与疾病联系起来，更有害的是，将性教育与罪孽联系起来。

C. 享有性教育人权的概念和范围

1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性教育的国际准则认为性教育的定义是“着重性和人际关系的教育，适合有关年龄，文化上切合实际，科学地提供正确、实际和不带偏见的信息。性教育提供探讨适当价值观念和态度的机会，并且培养决策和沟通能力，降低在性问题多方面的风险”。² 根据相同的意义，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尊重他人的框架内，性快感和性享受应当是全面性教育所追求的一个观点，同时排除色情的罪恶感，因为这种感受把性限制在生殖功能的范围内。

17. 要达到全面，性教育必须提供决策的必要手段，使性能够符合每一个人在现实生活范围内选择的生活目标。为此，在童年和青年时期接受性教育至关重要。事实上，在正规教育领域的任何决策者都必须把性教育作为加强普通教育和鼓励生活素质的不可或缺手段。众所周知，“性教育是优良课程的一项必要部分”。²

18. 虽然人们设法回避性问题，可是通过一些作为或不作为、通过学校、家庭、通信媒体等，人人肯定经常获得性方面的信息。通过这种方式，不在教育中心提供性教育的决定是选择了一种失职的性教育方式，在性问题上，听任少年儿童获得各种一般是消极的知识和信息。当公开提供性教育时，在教育实践中规定的主要课程神秘莫测，而且常常可能带有偏见和失实，对此社会或家庭无法进行批判或控制。

D. 性教育权：与其他权利的关系以及处理该问题时必须采取两性平等和多样化观点

19. 教育权包括性教育权，这一权利本身是一项人权，进一步为保障个人享有健康权利、知情权利、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等其他人权⁶ 提供不可或缺的条件。⁷

20. 因此，全面性教育权是个人人权教育权利的一部分。⁸

⁶ 参看 E/C.12/1999/10 号文件。

⁷ 参看 FaCI0, Alda, “生殖权利是人权”，美洲人权研究所出版物，2008 年。另见国际人权理事会，“性与人权，讨论文件”，载于 http://www.ichrp.org/files/reports/47/137_web.pdf。

⁸ 见美洲人权研究所，“美洲关于人权教育的第八份报告”，圣何塞，2009 年。

21. 性教育要达到全面和实现其目标，就必须具备牢固的两性平等观点。大量的研究证明，相信两性平等的年轻人有较美满的性生活。反过来说，如果不是这样，他们的亲密关系一般打上不平等的标志。因此，核心的性教育必须考虑到两性标准、角色和关系。

22. 特别报告员要说明白的是，性别问题不仅是涉及妇女的问题，这个问题也与男子有关，因为他们可以从较为灵活的职责和更平等的关系中获益。特别报告员不但指出必须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性教育方案和课程计划，也指出性教育必须明确的包括男子气概的问题。为了确保我们社会根据人权要求改变文化，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性教育的最终目标也是建立情感，并发挥男子的改革作用，而不是严格地限制在生殖和肉体的范围内。

23. 为了达到全面性，性教育必须特别注意多样性，因为人人都有权根据自己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不受歧视地过性生活。⁹ 性教育是消除对性生活不同的人的歧视采取的一项基本手段。在这方面一项切合实际的理论贡献是 2006 年的《日惹原则》，这项原则涉及国际人权法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适用。特别报告员非常赞成原则 16 的规定，其中具体提到获得教育的人权。¹⁰

二. 国际人权法中的全面性教育权

A. 联合国人权条约框架内的性教育人权标准

24. 联合国条约机构认为缺乏接受性教育和生殖教育的机会，妨碍了各国遵守义务，以保障生命权、健康权、不受歧视权、教育权和知情权。¹¹ 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消除青少年在获取安全性做法(例如保险套)资料方面的障碍。¹² 有关委员会也确定性教育是确保健康权的手段，因为这有助于降低产妇死亡率、堕胎率、少女怀孕率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¹³

⁹ 2008 年 5 月 31 日，美洲国家组织第三十八届大会一致通过了题为“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决议。联合国大会在同一年通过了这方面的一项《宣言》。国际法也讨论了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问题。在这方面必须指出 Toonen 诉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案、Dugeon 诉联合王国案和 S.L. 诉奥地利欧洲人权法院案。

¹⁰ 可上网查阅 <http://www.yogyakartaprinciples.org>。

¹¹ 保护生命权、健康权、不受歧视权、教育权和知情权的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¹² 见 E/C.12/1/Add.106 号文件，第 53 段；CCPR/C/79/Add.110 号文件。

¹³ 见 A/54/38 号文件，第 56 段；CEDAW./C/LTU/CO/4 号文件，第 25 段；CEDAW/C/NGA/CO/6 号文件，第 33 段；CRC/C/15/Add.137 号文件，第 48 段；CRC/C/15/Add.144 号文件，第 61 段；E/C.12/1/Add.57 号文件，第 27 段；E/C.12/1/Add.62 号文件，第 47 段；E/C.12/1/Add.65 号文件，第 31 段。

25. 一般来说, 条约监督机构明确建议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成为教育的必要成分。举例说,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各国在学校强制性和有计划地提供性教育, 包括职业培训。¹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则建议各国将性教育列入小学和中学正式教育课程。¹⁵

2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均申明健康权和知情权规定各国避免蓄意检查、隐瞒或歪曲有关健康的信息, 包括性教育和与性教育有关的信息。¹⁶

27.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各国的最后意见中建议各国将性教育列入学校课程;¹⁷ 鼓励各国向小学老师和其他教育官员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培训。¹⁸ 该委员会还批评了性教育方面障碍, 例如允许父母豁免儿女接受性教育。¹⁹

28.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三条的规定,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最后意见中对学校课程取消性教育一事表示关注,²⁰ 对於青少年中偏高的意外怀孕率和堕胎率也表示关注, 同时要求采取措施帮助年轻人避免意外怀孕, 包括加强计划生育和性教育方案。²¹

2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保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身心健康的标准(第 12 条)以及教育权利(第 13 条), 同时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第 26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一般性意见 14²² 中对健康权的解释认为, 健康权“不仅包括及时和适当的卫生保健, 而且也包括决定健康的基本因素”, 其中特别包括“获得健康方面的教育和信息,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教育和信息”。²²

3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最后意见中要求实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²³ 并具体建议将性教育作为保障妇女获得健康特别是生殖健康权利的手

¹⁴ 见 CEDAW/C/MDA/CO/3 号文件, 第 31 段; CEDAW/C/TKM/CO/2 号文件, 第 31 段。

¹⁵ 见 CRC/C/15/Add. 247 号文件, 第 54 段; CRC/C/TTO/CO 号文件, 第 54 段。

¹⁶ 见 E/C.12/2000/4 号文件, 第 34 段; CRC/GC/2003/3 号文件, 第 13 段。

¹⁷ 见 CRC/C/MUS/CO/2 号文件, 第 55 段; CRC/C/15/Add. 261 号文件, 第 64(c) 段; CRC/C/15/Add. 216 号文件, 第 38(b) 段; CRC/C/Rus/Co/3 号文件, 第 56 段; CRC/C/THA/CO/2 号文件, 第 58(e) 段。

¹⁸ 见 CRC/C/BEN/Co/2 号文件, 第 58(h) 段; CRC/C/THA/CO/2 号文件, 第 58(e) 段; CRC/C/TZA/Co/2 号文件, 第 49(b) 段。

¹⁹ 见 CRC/C/IRL/Co/2 号文件, 第 52 段。

²⁰ 见 CCPR/C.79/Add.110 号文件, 第 11 段。

²¹ 见 CCPR/C/80/LTU 号文件, 第 12 段。

²² E/C.12/2000/4 号文件。

²³ 见 E/C.12/11/Add.60 号文件, 第 43 段; E/C.12/a/Add.93 号文件, 第 43 段; E/C.12/1/Add.62 号文件, 第 47 段; E/C.12/1/Add.65 号文件, 第 31 段。

段，²⁴ 以及所有女童和年轻妇女，包括农村地区和土著社区的女童和年轻妇女充分获得性教育。²⁵ 该委员会又建议制定关于生殖健康的培训方案和咨询服务方案，²⁶ 认为性教育和宣传运动是降低产妇-婴儿死亡率的合适手段。²⁷ 该委员会认为，缺少教育和把堕胎作为计划生育主要手段的做法有密切关联。²⁸ 此外，主张采取旨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教育方案。²⁹

31.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呼吁各国确保实行包容性的教育制度，以便保障自尊自重精神，并最充分地发展残疾人的智能和体能。第二十五条又规定各国“向残疾人提供其他人享有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费用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和方案，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全民公共卫生方案方面”。

B. 全面性教育人权与妇女人权

32. 考虑到男女之间在权力方面历来不平等的关系，保护全面性教育人权对于保障妇女在生活中免遭因性别引起的暴力和歧视这点特别切合实际。

3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在妇女生活的所有公共和私人领域，包括教育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该《公约》第五条请求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因此，性教育是达到这一目标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该《公约》第十条(h)款又规定各国必须确保女童“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一般性建议 24³⁰ 中要求各国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及时获得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特别是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各种服务。应特别重视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提供关于各种计划生育方法的教育和咨询”。³⁰

²⁴ 见 E/C. 12/1/Add. 26 号文件，第 20 段。

²⁵ 见 E/C. 12/MEX/CO/4 号文件，第 44 段。

²⁶ 见 E/C. 12/1/Add. 57 号文件，第 48 段。

²⁷ 见 E/C. 12/1/Add. 91 号文件，第 49 段。

²⁸ 见 E/C. 12/1/Add. 39 号文件，第 15 段。

²⁹ 见 E/C. 12/1/Add. 78 号文件，第 31 段；E/C. 12/1/Add. 62 号文件，第 39 段。

³⁰ 见 A/54/38/Rev. 1 号文件。

3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不断要求各缔约国执行性教育方案。³¹ 该委员会又建议扩大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以此作为解决堕胎率和产妇死亡率偏高问题的必要手段。³² 该委员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学校有计划地提供性教育，³³ 并明确要求各缔约国加倍努力，防止少女怀孕，包括向男孩和女孩提供关于负责任的关系和父母之道的教育。³⁴

36. 在美洲，《防止惩治和消除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美洲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第 6 条 b 款规定，妇女有免遭暴力生活的权利，包括“免遭基于男尊女卑和服从的观念的社会和文化行为和做法形成的陈规定型标准，受到尊重和教育的权利”。

37. 《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在第 14 条第 1 款 g 项中规定了获得计划生育教育的权利。第 14 条第 2 款 a 项规定，各国义务向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提供充分、可以理解和容易获得的保健服务，包括提供信息、教育和通信。

C. 与全面性教育人权相关的其他国际标准和举措

38. 全面性教育权利也得到国际机构的建议和宣言以及体现各国全面协商一致的文件的支持。³⁵ 例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认识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必须从小学开始，并且在所有各级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中继续进行。³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断定，性教育的最有效的重点是在青年人开始性活动之前提供有关教育。³⁶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认为，必须及早开展性教育，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³⁷ 世卫组织又提供了具体指导，说明必须如何将性教育列入学校课程，并建议将性教育作为独立教材教导，而不是列入其他的科目。³⁸ 全面性教育也是实现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的基本手段，例如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目标 3）；降低儿童死亡率（目标 4）；改善产妇保健（目标 5）和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作斗争（目标 6）。

³¹ 见 CEDAW/C/VEN/CO/6 号文件，第 32 段；A/56/38 号文件，第 62 段；A/55/38 号文件，第 280 段；A/54/38 号文件，第 266 段；A/57/38 号文件，第 112 段；A/56/38 号文件，第 274 段；A/54/38 号文件，第 309 和 310 段。

³² 见 CEDAW/ROM/CO/6 号文件，第 24 和 25 段。

³³ 见 CEDAW/C/TKM/CO/2 号文件，第 30 和 31 段。

³⁴ 见 CEDAW/C/CHI/CO/4 号文件，第 18 段。

³⁵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家庭生活、生殖保健和人口教育：促进保健的学校的重要成分，学校保健信息系列第 8 号文件；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加强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第 33 号政策立场文件（2005）、《开罗行动纲领》，第 7.5(a) 段。

³⁶ 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病毒和性健康对青年人性行为的影响：最新审查第 27 号，1997 年。

³⁷ 见世界卫生组织，少女怀孕报告，2004 年。

³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家庭生活、生殖健康和人口教育：促进健康的学校的关键因素》学校保健新闻系列。

39.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在一宗标志性的案例中制定了全面性教育的重要标准。³⁹ 在此案中，该委员会宣布《欧洲社会宪章》缔约国有义务向青年男女提供有科学证据和无歧视的性教育，不参与蓄意检查、隐瞒或歪曲有关信息，包括避孕信息。该委员会建议在整个教育阶段提供这种教育。该委员会申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的目标必须是培养青年男女了解性问题的生理和文化特征的能力，以便让他们能够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行为作出负责任的决策。该委员会在其决定中认为，各国有义务确保性教育方案不助长定型观念，也不支持有关性取向的偏见。

40. 各国有义务向其居民，特别是女孩、男孩和少年提供全面性教育，同时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教育权利所确定的可提供性、可获取性、可接受性和可调适性标准。⁴⁰ 这一国家义务是尽责的问题，因为根据国际法规定，各国必须证明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防范性措施，以便能够履行其确保健康、生命、不受歧视、教育和知情的权利，方法是消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障碍，在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中提供全面性教育，这种教育提供正确、客观和没有偏见的信息。⁴¹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教育和卫生部长 2008 年签署的《预防教育宣言》⁴² 是各国在这方面确认尽责义务的一个良好例子。

41. 《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第 23 条规定享有性教育权：“1. 缔约各国确认教育权也包括性教育权，以此作为个人发展、情感和通信表达的泉源，以及关于生殖及其后果的信息；2. 性教育在各级教育中提供，培养性活动中的负责任行为，以便充分接受和认同性活动，以及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意外怀孕、性虐待或性暴力；3. 缔约各国确认家庭对于青年的性教育发挥重要作用、责任重大；4. 缔约各国必须通过和实施性教育政策，同时确定行动计划，确保提供信息和充分和负责地行使这一权利”。⁴³

三. 从国家责任的角度来看全面性教育权方面的情况

A. 区域和国家出现的趋势

42.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只有三个国家的学校有高水平性教育具体立法。大多数这些国家(11 个)有中等水平的记录；其他国家(三个)有低水平的记录；9 个国

³⁹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法律保护人权国际中心(人权中心)诉克罗地亚案，第 45/2007 号控诉。

⁴⁰ 见 E/C. 12/1999/10 号文件，第 6 段。

⁴¹ 见 E/CN. 64/2006/61, 号文件，第 32 和 80 段。

⁴² <http://www.censida.salud.gob.mx/descargas/pdfs/declaracion.pdf>。

⁴³ <http://www.oij.org>。

家没有这方面的立法。⁴⁴ 对于其他国家来说，立法的存在显然并不表示有关教育方案得到切实执行。

43. 在绝大多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制定课程的负责人是教育、心理和医学方面的专业人员，但执行全面性教育政策的负责人大多数是男女教师。⁴⁵ 必须指出的是，这一区域大多数国家的教育和卫生部发挥这一作用。

44. 在欧洲方面，性教育在 19 个国家是强制性的，只有 6 个国家不是强制性的。开展性教育的规定年龄从 5 岁到 14 岁不等。在这一区域，关于制定和执行性教育公共政策的责任分配各不相同。有些国家是由教育部负责，可是在性教育覆盖范围更广的国家，各种政府机构参与该进程。⁴⁶ 在大多数情况下，男女教师负责实施。

45. 特别报告员观察到，在这一区域，每个国家提供的教育质量差别不大，但每个国家内部的差别则很大。因此，他认为教育和卫生部发挥基本的作用，以便根据要求确保这些政策的普及。然而，他观察到男女教师培训方面出现重要缺口，因为这种培训助长陈规定型甚至歧视性的生殖概念。这一空白损害男女教师在全面性问题方面提供优质教育机会的信心。

46. 根据亚太艾滋病问题国际大会进行的一项研究，⁴⁷ 大部分东亚国家制定了性教育政策，其中几个国家从 90 年代初就开始。在研究的案例中，最广泛执行这方面政策的国家是巴布亚新几内亚、蒙古、菲律宾和泰国。从 1990 年代起，好几个国家在执行公共政策和国家法律方面取得了进展。⁴⁸ 然而，虽然该区域规定了某种性教育，可是大部分的青年人没有获得全面性教育。⁴⁸

47. 尽管这一区域相当多的国家报告表示制定了有关艾滋病毒的教育政策，但很少国家以全面方式处理该问题，谈及人权、价值观、生活能力和参与社区问题的国家不多。⁴⁸ 特别报告员还观察到，缺少具有战略部门的协会，例如保健部门或基准社区部门，以制定、执行和评价出台的政策。

⁴⁴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预防艾滋病毒的性教育：区域分析，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墨西哥，2008 年）。

⁴⁵ De Maria Lm, Galarraga O, Campero I, Walker DM, 性教育和预防艾滋病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分析；《泛美公共卫生杂志》，2009 年；26(6)，485-93。

⁴⁶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组织的亚洲太平洋艾滋病问题国际大会。

⁴⁷ 葡萄牙是 5 岁；比利时、法国、卢森堡、爱尔兰和瑞典是 6 岁；捷克共和国和芬兰是 7 岁；德国是 9 岁；奥地利、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是 10 岁；冰岛和拉脱维亚是 11 岁；丹麦、挪威和斯洛伐克是 12 岁；荷兰是 13 岁。

⁴⁸ 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通过有效的保健教育和性教育加强预防少年感染艾滋病毒的工作。亚洲和太平洋艾滋病问题第九次国际大会特别会议的报告，印度尼西亚巴厘，2009 年。

48. 在非洲方面，好几个国家没有提供任何类型的有计划的性教育。根据若干研究报告，一些家庭对于与子女谈论性问题感到不自然；然而，青年男女通过熟人或艾滋病毒预防方案获得某种信息。⁴⁹

49.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一项研究，到 2004 年，在艾滋病毒感染率偏高的 20 个国家中，有 19 个国家将性教育题目列入小学课程，有 17 个国家将生活能力教育方案列入课程。然而，研究报告观察到，课程方案的执行非常缓慢，而且仍然不覆盖在正规教育渠道之外的个人。⁵⁰

50. 关于正式课程，研究报告观察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般将有关性问题的信息作为附带内容讨论。根据库埃纳瓦卡、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乌拉圭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对于小学优先题目有计划讨论的一项研究，这些国家讨论全部相关的题目。九个国家覆盖五个题目；六个国家讨论四个题目；五个国家报告覆盖三个题目，一个国家只覆盖六个题目中的一个题目。⁴⁵

51. 欧洲横向地规定性教育；例如葡萄牙在生物、地理、哲学和宗教课程中讨论性教育；比利时在道德和宗教课程中讨论性问题的道德和伦理方面。丹麦、爱沙尼亚和法国(在较低程度上)将性教育列入公民教育，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讨论处理的领域。另一些国家从生物观点实施性教育。着重生物方面虽然显现了健康教育的重要性，但有时却忽略了人际关系和情感问题，削弱了全面的观点。

52. 欧洲虽然倾向于采用互动式的学习方法、但仍然主要采用常规的教学方法，虽然有些国家也包括利用大众传媒、因特网、录像、游戏和戏剧等。

53. 在亚洲太平洋区域，往往通过生物、科学和保健等材料提供性教育。该区域的所有国家申明将艾滋病毒问题教育列入中学课程；其中六个国家(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和越南)申明将这种教育列入小学课程；有 13 个国家将这种教育列入教师培训。⁵¹ 然而，在该区域的某些国家，限于从生物或道德的角度来讨论性教育，不能了解影响到个人生活的广泛特征。⁵¹

54. 必须强调一下柬埔寨的经验，因为柬埔寨制定了越来越坚固的法律框架，在执行性教育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增加了这方面的预算，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教育进程；泰国也是这样，从 1978 年起将性教育列为必修课程，并专为穆斯林学生制定了手册。从 2000 年起，越南作出持续的承诺，将防止艾滋病毒教育和生

⁴⁹ Francoeur,RT 和 Noonan,RJ,“博茨瓦纳国际性问题百科全书”，金赛研究所，2004 年。载于 <http://www.kinseyinstitute.org/ccies/bw.php>。

⁵⁰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4 年教育部门应对艾滋病能力全球调查：对教育与发展政策的影响》(巴黎，2006 年 5 月)。

⁵¹ 国际计划，“亚洲的性教育：我们能做得到吗？从基于权利的角度进行的评估”，2010 年。

殖健康教育列为 10 岁至 12 岁男女童的必修课程，并列为 6 岁至 9 岁男女童的课外课程。

55. 根据国际教育局的资料，在 18 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中，有 10 个规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是小学教育的必修科目。⁵² 然而，在很多非洲国家，青少年无法得到关于性问题的信息。⁵³ 根据该区域完成的几项研究报告，⁵⁴ 据估计，在接受性教育的人员中，有半数没有获得被认为是核心专题的信息(避孕、怀孕过程及其预防、性传播疾病、拒绝维持性关系等)。国际教育局申明，绝大多数国家的性教育是通过会议进行，只有少数国家采用互动和戏剧等更有效的手段。

56. 关于将内容列入正式课程的方式问题，该区域没有出现特别的趋势。在纳米比亚等一些国家，将性教育内容列入“生活能力”专题，然而，环绕艾滋病毒的内容不够充分或不足，因此必须予以加强。⁵⁵

57. 根据Guttmacher研究所在布基纳法索、加纳、马拉维和乌干达进行的研究，约有半数 15 岁至 19 岁的青年人在学校范围内获得某种性教育。⁵⁶ 在马拉维，15 岁至 19 岁在校女生有 66%、男生有 56%表示没有接受任何种类的性教育。布基纳法索的挑战更大，因为超过半数的 15 岁至 19 岁的青年人从来没有被列入教育系统。⁵⁷ 在小学教育接近完成时(12 岁至 14 岁)，这些少女正进入性活跃年龄，因此，她们必须掌握具体的知识预防意外怀孕和感染艾滋病毒。这点表明，要取得任何程度的实效和有机会改变行为，必须在小学完成之前开始性教育。

58. 最后，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一下丹麦的经验，因为丹麦关于性教育的师资培训是同性与社会协会一起进行的。特别报告员认为丹麦的情况是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合作关系的一个良好实例，以谋求有利于性教育并将性教育向全民推广的手段。也要强调一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制定的宝贵倡议。

⁵² 国际教育局和教科文组织，《为 2005 年全民教育监测报告进行的 35 国课程回应评估：“质量强制性原则”，第 37 页，日内瓦，2004 年。

⁵³ Ensere, M. O. “尼日利亚在学青少年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对少年性观念的影响”，载于《非洲心理学杂志》，16(2)，255-258 页，2006 年。

⁵⁴ Guttmacher 研究所，“国家少年调查，专题报告，2004/2006 年”，纽约。

⁵⁵ 纳米比亚共和国卫生和社会服务部，“联大特别会议 2008-2009 年期间国家进度报告”，2010 年，第 20 页。

⁵⁶ BIDDLECOM AE 等人，《保护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下一代：学习少年预防艾爱滋病毒和意外怀孕》，Guttmacher 研究所(纽约，2007 年)。

⁵⁷ 妇女发展基金，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2007 年)。(载于 http://www.unifem.org/attachments/gender_issues/violence_against_women/facts_figures_violence_against_women_2007_spa.pdf)。

通过性教育应对全世界各种大流行病

59. 特别报告员估计，到 2008 年年底，全世界有 3 340 万人感染艾滋病毒，而因艾滋病致死的人数约为 200 万人，其中差不多有 30 万人是男孩和女孩。⁵⁵ 另一方面，很多研究报告证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更大。⁵⁷ 特别报告员一再指出，居民必须获得性教育，以此作为预防机制。因此，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显示了全面性教育权与健康权和生命权之间的密切关系。

60. 肆虐全人类的其他大流行病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报告员估计，在一生中，全世界每三名妇女就有一名受到某种形式的殴打、性暴力或性虐待。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授予妇女权力是性教育不可缺少的部分，对于防止侵犯女童和少女的人权是一种强有力的保护。⁵⁸ 相辅相成的是，接受适当性教育的男子吸收了同情、正义和尊重他人尊严的价值观，因此，使用性暴力或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可能性较低。

B. 观点分析

61. 不幸的是，很少将人权观点列入性教育方案，因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方案不过是为了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或意外怀孕而已。虽然一方面为了实现享有健康权、另一方面希望通过这种方式组成家庭，而必须重视这些方案，但不能成为在课程中实行性教育的主要理由。必须将性教育本身作为一项权利对待，根据人权相互依存和不可分隔的原则，这项权利显然与其他的很多权利相连。

62. 除了性教育在课程中一贯缺席外，残疾问题的讨论也是这样。有时候不合理地把残疾人作为无能者或对自己造成危险的人对待。这些偏见加上限制他们法律能力和行动能力的法律和惯例，经常危害他们知情同意的权利，⁵⁹ 因为人们错误地以为他们没有性欲望，也不能维持亲密关系，此举剥夺了他们一部分的人格，例如性，因而剥夺了他们享有幸福快乐的权利。

63. 性教育必须摆脱为歧视和暴力侵害任何群体作辩护的偏见和定型观念，为此，必须将两性平等观点列入性教育，支持有关人员对其周围现实情况采取批判性的行动。无论是隐性课程还是遗漏的课程，目前都发挥核心的作用，根据父权制模式造成男童和女童之间的不平等，大大减少了女童全面发展的机会。⁶⁰ 性教育必须促进修改分配给男性和女性的陈规定型角色，以便能够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真正平等。

⁵⁸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CT77/001/2008>。

⁵⁹ 见 A/64/272 号文件。

⁶⁰ Santos Guerra, Miguel Angel, “隐性课程和在学校建立两性平等”，西班牙马拉加大学。

64. 特别报告员认为，性教育是一个行使权利的领域，因此，也是一个这些权利可能受到侵犯的领域。其中的一个例子是生殖器遭受切割的妇女受到的暴力行为，因为这种假传统之名进行的变态做法为妇女带来了恐怖的暴力和侵权行为，她们受到了侵犯，身体受到残害、人身尊严、健康和快乐权受到剥夺。

6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宣布在各年级有很多性别专题。然而，区域平均数证明，有关国家尚未在正式方案中全面审查两性不平等专题。还可以观察到，基本上没有将性取向或性倾向歧视列入区域的学校方案。只有乌拉圭报告表示将其列入所有方案，而哥伦比亚和阿根廷报告表示在大多数方案中讨论有关专题。⁴⁵

66. 好几年前已经认识到，男子气概观点在两性平等分析中是一项重要的特征，也是有利于两性平等的一个干预领域。必须考虑到父权制影响到每一个人，同时吸收有关的作用并使之陈规定型化，通过这种方式规定立身处世的需要和方式。可是，像任何其他社会架构一样，这种情况是可以改变的。全体男女必须从两性团结的原则出发，应对这一重要而棘手的领域，因而必须通过教育明确地负起这一使命。

67. 与两性平等观点相关的是，必须指出性多样性分析的重要性。不幸的是，把这种观点列入性教育案例的方案或课程凤毛麟角。上文提到的《日惹原则》是把多样性观点列入公共政策的一项基本手段，在教育中必须考虑到这些公共政策。

68. 不幸的是，为了实现追求的目标，某些类型的方案证明缺少成效。其中的一些方案是以单独一个、非全面的观点为基础的。那些完全着重以禁欲为唯一方法的方案引起各种难题，⁶¹ 因为这些方案剥夺了学生获取确切信息的权利，以便能够作出知情和负责任的决策。

69. 此外，完全以禁欲为中心的方案把业已保持性关系的数百万年轻人排除在外，不利于采取知情和负责任的决策，婚前禁欲方案就是这样。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方案吸收和助长歧视性的方式，并使之陈规定型化，因为它们是以异性恋为标准，忽视了人口中男女同性恋者、改变性别者、双性恋者的存在，从而使这些人面临危险或歧视性的惯例。

70. 从年龄的角度，特别报告员在处理成人和老龄人问题上发现一个重大的缺口，因为各国的公共政策一般没有考虑到这些人的问题。然而，在过去几十年中，根据不间断教育的原则，我们察觉到成人教育方面出现了重大变化。1997年以教科文组织名义通过的《汉堡成人教育宣言》强调了成人性教育的重要意义，同时作出承诺，“培养个人行使人权包括性教育权的能力，促进负责任和同情他人的态度”。

⁶¹ Santeli 等，独尊禁欲教育政策方案：少年医学学会立场文件”，载于《少年卫生杂志》，第 38 期(2006 年)。

C. 家庭和社区的作用

71. 基本挑战之一是通过教育实现改变个人的态度。为此，家庭和社区必须作出承诺，避免作出不正确的区分，意图分化家庭与国家作为全面性教育权的保证人的作用。一些研究认为，在某些国家，在 15 岁至 19 岁的青年人中，三分之一的女子和五分之一的男子申明从未与其家长谈论过性问题。⁵⁶ 因此，在现实情况中和在国际法律框架内有充分理由反对意图剥夺国家提供性教育义务的运动，反对的理由是所谓的家庭教育，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教育是不存在的。

72. 特别报告员希望指出家庭和社区对于个人形成身份认同感发挥的重要作用。然而，特别报告员又希望指出，国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保证提供没有偏见和定型观念的教育。学校是社会化的领域，有利于获得不同的观点，因此，国家与家庭在个人的性教育方面发挥相辅相成、互不排斥的作用。

73. 虽然父母有为其子女选择何种教育的自由，但为了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这一权力绝对不能违反男孩、女孩和少年的权利。这点包括必须创造环境，使各种方式和意见都可以在教育进程中得到表达。尤其是性教育问题，个人有权获得科学和优质、没有偏见和适合其年龄的信息，以促进全面发展和预防可能的身心虐待行为。

74. 除了对性教育提出的一些关切事项外，还包括对社区的文化和宗教价值观的尊重问题。在这个意义上，全面性教育必然设定价值观，可能从多元观点包括不同的道德考虑，但同样必须以科学证据为依据，并促进个人融入一个更民主与平等的社会。这是对教育系统和社会的一项挑战，即完成一项共同负担的工作，在这个过程中，不同群体能够表达他们的关注，不把私人的道德价值观作为义务向公共领域的全体民众实施，因为这样会损害个人选择生活方式的自由。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很多这样的情况：由于受到教会的不当影响，预先拟订和核准的性教育科学方案从来没有得到执行，这点令人感到关注。

四. 结论和建议

有鉴上述，特别报告员认为：

75. 国际人权标准明确承认全面性教育人权，这项权利与教育权不可分割，并且是切实享有生命、健康、知情和不歧视等权利的关键。

76. 各国必须作出安排，尊重、保护和实行全面性教育人权，采取尽责的行动和通过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从生命的最初阶段起即不受歧视地享有这种权利。缺少规划的、民主和多元化的性教育事实上构成性教育上的(不作为)，对个人生活造成特别不利的后果，因为他们全盘吸收父权制的做法、观念、价值观和态度，所有这些都是各种歧视的根源。

77. 性教育权对于授予妇女和女孩权力特别相关，确保她们享有人权。因此，这是对父权支配制度的影响的最佳手段之一，同时改变对男子和女子的行为实施的社会文化标准，因为这些标准倾向于维持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78. 所有区域在性教育方面都取得了进展；可是，一般来说，使人关切的是，在这方面的公共政策缺少全面性和可持续性、内容分散于教育课程中、在执行方面没有采取权利、两性平等、性多样性、照顾残疾和不歧视的观点。
79. 特别报告员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出现了很多以宗教观念名义阻挠性教育的事件，因此愿意重申有计划的教育是民主和多元环境的保障。
80. 在执行性教育方面，可以看到两种模式：横向地或通过规章制度规定在特定的课程环境中讨论该问题。根据有关分析，世界趋势是支持在小学推广性教育，局部趋势是在中学进行。
81. 性教育与预防性传播疾病和意外怀孕相联系；这点是必要的，但是不能成为国家政策的依据，因为国家政策必须将性教育本身作为一项权利对待。
82. 还有大部分的人口被排除在性教育政策之外，各国必须加倍努力帮助这些原则上被排除在教育系统外的人。
83. 关于课程内容，特别报告员观察到仍然存在一些以错误和不完整概念为依据的方案，没有遵守提供科学、民主、多元、无偏见和定型观念的教育义务。
84. 关于讨论该题目的方式，传统教育战略仍占主导地位(如老师讲解的课堂)，尽管也有一些国家逐渐包括其他更活泼和更参与性的方式。
85. 一个普遍出现的问题是男女教师缺乏培训，这样就助长了的陈规定型甚至歧视性观念的传播。这一缺口损害男女教师适当应对任务的信心。
86. 最后，特别报告员观察到，对于性教育政策普遍缺少跟踪和检测。
87. 根据这些结论，特别报告员建议如下：各国：
- (a) 为确保人民享有全面性教育权消除立法或宪法障碍，为确保在任何情况下这一权利不受歧视而通过和加强立法；
 - (b) 促进制定和执行全面和可持续的公共政策，具体的目标是确保人民享有全面性教育的人权。这些政策必须重视权利、两性平等和对多样性的尊重；必须确保机构间和与民间社会的协调，为实行性教育提供必要的资源；
 - (c) 根据中学的入学率、性冲动年龄和其他变数，确保从小学起列入全面性教育，根据男女学生年龄、情感和认知发展水平的适当能力，完全在尊重和适应的框架内进行；

(d) 在制定有关性教育课程和教育内容方面，确保包括全面的观点并使之深化，而不是完全以生物学为重点，同时确保包括两性平等、人权、新型的男子气概、多样性和照顾残疾等特征；

(e) 根据中长期的项目课程框架，在向男女教师给与支持 and 信任的体制环境中，确保向教师提供优质和专门的培训；

(f) 通过与学校的其他人员结盟，促进和纳入各种不同的战略，例如通信媒介、民间社会组织、同伴教育、保健中心和保健人员等；

(g) 在全面性教育的框架内，促进对适合文化和年龄的标准的尊重；

(h) 在多元和遵守义务的基础上，为制定和实施课程帮助把家庭和社会作为重要的联盟列入，以提供以证据和人权标准为依据的、具备科学性最新信息的全面教育；

(i)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教育部长在 2008 年签署的《预防教育宣言》规定中作出承诺，力求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一项类似举措；

(j) 确保在全境内按照相同的质量标准向学校全体学生提供全面性教育。

88. 特别报告员又建议：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机制提供援助，以便审查和研究与切实执行全面性教育权方面的障碍和挑战有关的具体问题；

(b) 人权理事会：在进行普遍定期审查时，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为确保人民享有全面性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问题；

(c) 各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拟订全面性教育计划，协助监督其实施和提高对这方面的认识。